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5〕22号

##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2025年第3次院（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5年5月26日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审计整改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和提出的处理建议，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学校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的整改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审计整改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是指接受内部审计或学校接受上级审计涉及到的单位；根据审计结果需从源头上完善管理的相关部门及承办移送处理事项的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例如“双高”专项资金审计、“两新”项目专项资金审计）等。

**第五条** 审计整改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标本兼治、成果应用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旨在通过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促使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建设，达到推动依法治校、优化机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目的。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审计整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对学校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二）统筹协调学校审计整改工作；

（三）审议有关审计整改问责、处理建议等事项；

（四）研究决定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督查，强化整改落实；

（五）听取审计整改督查和整改结果汇报，研究决定是否予以销号；

（六）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整改工作的具体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审计整改有关工作制度；

（二）起草审计整改有关文件、方案等，汇总形成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向分管校领导和审计委员会汇报；

（三）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四）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是否整改到位做出评价；

（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效果进行追踪检查；

（六）向相关校领导汇报其分管或联系单位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整改的落实情况；

（七）处理有关审计整改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有组织、落实和跟踪监督责任。

### 第三章 整改责任

**第九条** 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为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的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分管校领导负有分管领域整改工作的领导责任。

被审计单位已离任的领导干部负有配合原任职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其任期内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和结果负责。

整改任务涉及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被审计单位,并将配合整改情况及时报送被审计单位。

**第十条** 上级部门对学校进行审计的整改工作,由学校研究决定后,责成校内相关单位具体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应积极支持审计整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推诿、应付。

#### **第四章 整改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纠正和处理;
- (二) 审计建议的落实;
- (三) 审计发现需要移送、问责的线索和问题的处理;
- (四) 审计委员会和学校领导决定或批示的整改事项的落实;
- (五) 其他有关审计整改事项。

**第十三条** 整改时限和标准

(一)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整改。对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向审计处做出书面延期整改说明,明确延期原因、后续整改主要措施和完成时限,经审核认可后按照延期时限完成整改。

(二) 被审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对照审计发现问题逐项采取

措施加以整改，直至审计发现问题得到纠正。被审计单位在整改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要重视源头治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治理。

## 第五章 整改程序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后，作为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召集相关会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照审计报告所列问题编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任务清单，明确审计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将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重大问题整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审计整改方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任务清单报送审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整改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报告和佐证材料。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
- （二）已完成的整改事项情况；
- （三）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及程序情况；

(四)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

(五) 已完成整改事项的 necessary 证明材料;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认真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 重点核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严格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认定, 提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并报审计委员会审定是否予以销号。

## 第六章 督促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指导,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直至全部销号, 同时结合跟踪检查情况, 对未落实整改的事项, 深入分析原因, 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认真分析研判, 将发现的问题线索按规定以书面形式移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十九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职能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督促检查审计整改落实, 对审计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根据审计委员会决定, 学校可以成立督查组, 对审计整改的重点单位和重点事项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督查

组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督查结束，由督查组将督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审计整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应提出问责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拒绝、拖延审计整改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进行审计整改工作，又未说明原因或理由不充分的；

（三）未及时将审计整改工作结果报送审计处，或向审计处报送的整改情况失实的；

（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边改边犯的。

**第二十二条** 审计整改问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诫勉谈话、校内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审计整改情况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开。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条文如与上级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防范内部控制审计风险，提高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内部控制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为实现教育事业发展目标，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资源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各项工作的效率和效果，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的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处及其人员所从事的内部控制审计活动。学校聘用或委托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参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实施的主体。审计处是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具体实施部门，包括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学校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审计处不得从事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确保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独立性。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单个或者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可以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某些业务环节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涵盖学校内部控制的设计、建设与运行，以及学校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全面内部控制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内部控制。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真实、客观地揭示学校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及时性原则。当学校经济和业务活动本身、其内外部环境 and 内部控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后，应当及时进行相应内部控制审计。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按范围分为学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

### 第三章 学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

**第九条** 学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学校内部控制整体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审计，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 （一）内部环境审计

重点对组织架构、内控机制、内控制度、关键岗位与人员、业务流程等进行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校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内部控制牵头部门或者岗位，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是否建立内部控制联动机制；

2.学校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做到有效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达到权力制衡的效果；

3.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4.是否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5.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6.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条件，建立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是否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7.是否全面梳理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各环节责任，实行归口管理；

8.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有利于内部控制的文化。

## （二）风险评估审计

重点对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制度，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

2.是否建立学校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是否作为完善学校内部控制的依据；

3.是否设定了适当的风险应对措施，并有效进行风险管理。

## （三）控制活动审计

重点对相关控制活动的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关键业务或岗位的审计：

- 1.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运用;
- 2.关键岗位人员对控制措施的掌握是否全面、正确。

#### (四) 信息与沟通审计

重点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送的及时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是否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
- 2.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3.是否建立与经济活动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全面反映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情况。

#### (五) 内部监督审计

重点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
- 2.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 3.是否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相关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 第四章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某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审计，包括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的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如下：

（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预算业务目标是否发挥有效的激励和监督作用，提高学校运营效率，实现学校发展战略；

2.是否建立健全预算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各相关部门的责任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是否明确；是否明确划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3.预算编制流程是否做到形式规范、方法科学、数据准确，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4.是否建立健全学校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是否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

5.是否建立预算执行结果分析及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6.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管理制度，明确划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与管理，各类创收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设立账外账、“小金库”的现象；

3.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有无坐收坐支、挪用、私分的现象；

4.是否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支出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5.是否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各类票据的申领、使用、核销是否履行规定手续；

6.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三）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是否对采购业务实施归口管理；是否建立健全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划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是否对采购业务实行预算与计划管理；

3.是否明确预算、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4.针对不同采购对象，采购方式、流程、评标方法是否合规；

5.采购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合规，采购款项的支付是否按照已审批的预算和相关制度规定支付；

6.是否对采购业务进行必要的记录控制，采购相关档案是否妥善保管，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7.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四）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划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是否对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管理;

3.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购入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是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各类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租借和处置等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执行;

5.是否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是否定期对账,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6.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五)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划分,是否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是否规范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

3.项目采购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是否建立招投标控制机制;项目采购过程有无串通、暗箱操作或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4.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规范签订合同,合同条款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监控,从而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5.工程洽商和变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6.是否按照经审批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如有投资概算调整,是否按照规定报请批准;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超计划使用建设资金的现象;

7.建设项目竣工后，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按照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8.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六）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划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合同内容是否完整，日期是否规范，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是否有签订书面合同；对外签订合同是否经授权审批，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现象；

3.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以及价款结算等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拟订、审批、执行、登记、保管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是否明确，执行过程是否合规；

5.是否建立财务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6.合同纠纷、违约责任的处理是否按约定条款或依法进行，处理是否及时；

7.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七）科研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1.是否建立架构清晰、职责分明的科研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2.科研项目申报及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3.科研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支出管理规定执行,开支的审批程序、手续是否完备,科研项目资金是否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到位;

4.相关部门或岗位是否建立和完善项目检查和验收制度;

5.是否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结项验收;

6.科研项目结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是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

7.是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成果保护与转化机制;

8.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五章 内部控制审计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处既可以将内部控制审计单独立项实施,也可将其与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类型结合实施。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一)组成审计组。审计处组建审计组,确定组长、副组长、主审和成员。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主审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具体内容及重点，报审计组副组长审核，审计组组长复核，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现场审查。审计组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四）认定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性质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须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实施控制。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学校事业发展。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学校事业发展。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结合被审单位具体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内部控制缺陷

汇总表，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提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报审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五）汇总审计结果。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项目的财务状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及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后得出综合结论。

（六）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目标、依据、范围、程序与方法，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意见，以及改进内部控制和加强风险管控的建议等。

**第十三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十四条** 审计处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上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校领导批复后，审计处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处应当有效利用其他审计力量和成果，对以往审计发现的问题，经审计处确认已经整改到位的，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已立行立改的，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处，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条文如与上级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2025年5月26日印发

---